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生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  
09 4年度偵字第4151號），本院改行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13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14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15 第5款定有明文。  
16 三、查本件被告陳金生業於民國114年9月1日死亡，此有戶役政  
17 資訊網站查詢資料可稽。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18 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0 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佩如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沛瑩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31 附件：

0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4年度偵字第4151號

03 被 告 陳金生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金生係張隨意之夫，雙方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  
08 家庭成員。陳金生明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簡稱雲林地  
09 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10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1號核發民事  
10 通常保護令，其內容為：相對人（按即陳金生）不得對聲請  
11 人（按即張隨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應於本保護令核發之  
12 日起10個月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24小時（每2週1次，每次2  
13 小時），並依日後指定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接受輔導之安  
14 排。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陳金生於000年0月00日收受上  
15 開保護令，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詎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  
16 之犯意，均未於保護令核發後10個月內（即113年11月9日  
17 前）完成前述認知教育輔導，而違反上開保護令。

1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訊據被告陳金生坦承並未前往參加任何保護令要求之處遇、  
21 認知教育輔導等，辯稱因為眼睛視力不佳、身體不便，所以  
22 無法獨自出門等語。證人即被告之孫陳維琛於警詢陳稱被告  
23 罹患有失智症、眼睛視力不佳等，並提出診斷證明書以為證  
24 明。惟查，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係記載被告自110年7月29日  
25 至8月18日住院，後持續規律門診追蹤，最近一次門診時間  
26 為113年8月28日等，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  
27 院113年10月16日診斷證明書存卷可考，並無一語提及被告  
28 有眼疾或無法自行出門、無法前往門診之情形。況本件民事  
29 通常保護令核發、執行紀錄時間為113年1月間，雲林縣衛生  
30 局114年2月24日雲衛企字第1142000279號函亦檢附雲林縣政  
31 府113年1月24日府衛企字第1139500387號函、送達證書等，

01 足徵被告並非不知上開保護令裁定令其接受認知教育輔導之  
02 情。被告或證人陳維琛如認被告有顯不能出席上開認知教育  
03 輔導之事，亦應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假，或申請另為  
04 其他妥適之裁定，尚非可任意漠視，逕自缺席、不予置理。  
05 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仍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  
07 令等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12 檢 察 官 莊珂惠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5 書 記 官 曾亞宸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8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9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0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1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2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5 為。

26 三、遷出住居所。

2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30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3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3 當事人注意事項：

0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得不傳喚被告  
05 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7 及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8 訴狀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9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0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陳明。